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股权变更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各资质等级的各项条件。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工商变更通知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各资质等级的各项条件。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工商变更通知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住所变更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各资质等级的各项条件。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工商变更通知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免提交）

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免提交）

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预售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证；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3、拟预售项目工程进度符合要求；4、商品房项目预售方案网上备案已经通过；5、与预售资金监管部门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三方协议；6、预售商品房住宅类项目已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7、属于分批次预售的，最小销售单位为栋；8、销售地下车库、车位的，已取得《规划设计条件（补充件-地下）》、已完善配建地下停车场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手续，补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手续，土地用途已确定为配建停车场（地上主导用途）；已完成地下停车场的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已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手续；配建地下停车位已纳入开发建设项目楼盘表管理（实测）；配建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可按所占用的界限封闭、固定空间整体申请办理预售许可。

五、申请材料

1、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免提交）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免提交）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副本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副本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表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9、商品房预售方案

10、资金监管协议（免提交）

11、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12、抵押权人出具的同意销售的书面说明

13、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14、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的材料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

1. 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非投资类）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五、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投资类）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五、申请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人、地址、注册资金等）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一）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二）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所列条件。

五、申请材料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金、经营地址等事项变更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分包资质序列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别划分为若干资质类别。各资质类别按照规定的条件划分为若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各类别等级资质企业承担工程的具体范围，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 3.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资质）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三）施工劳务资质； （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4.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5.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6.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1）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2）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4）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5）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6）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7）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8）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9）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10）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1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2）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申请材料

1、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2、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省内异地变更审核表

3、企业资质申请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4、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监理企业(乙、丙级和事务所)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金、经营地址等事项的变更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五、申请材料

1、资质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2、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任命（聘用）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免提交）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审核表》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免提交）

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免提交）

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 2.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受理的项目； 3. 申报资料齐全 。

五、申请材料

1、由承担防空地下室设计的人防专项资质设计单位出具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主要包括：防空地下室总平面图、各专业平时和战时平面图、人防建筑设计说明等），及第三方图审报告。（该项只针对申请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

2、享受易地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项只针对申请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

3、符合《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论证材料（出具单位盖章）（该项只针对申请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

4、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包括规划总平面图）《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

5、防空地下室建设或易地建设申请表

6、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交费凭证。（该项只针对申请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登记审批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人防工程已竣工备案; 2、符合平战结合使用的有关要求

五、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消防安全审核意见书

3、使用人防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4、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表

5、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协议

6、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7、使用单位法人合格证件（免提交）

8、报建资料信用承诺书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免提交）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被委托人）（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人防工程拆除

五、申请材料

1、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申请表

2、人民防空工程登记表

3、人民防空工程平面图

4、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报废（回填）呈批表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

五、申请材料

1、人民防空警报拆除、报废、迁移、改造审批表

2、人防警报设施拆除（报废）的还建方案或迁移（改造）的图纸

六、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手续。（人防工程主体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五、申请材料

1、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监理报告

2、人防工程全套竣工图

3、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作、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4、临战转换技术措施

5、人防工程开工登记表

6、人防工程隐蔽工程验筋会议纪要及检查记录

7、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自评报告

8、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人防防护设备保修书、己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及暂缓安装人防防护设备清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人防防护设备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

六、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一） 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大冶市户籍1年以上； 2．被大冶市直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录用正式人员。 3. 申请时在大冶市范围内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4. 无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申请材料

1、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报表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居住证明（免提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一） 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大冶市户籍1年以上； 2．被大冶市直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录用正式人员。 3. 申请时在大冶市范围内没有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4. 无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五、申请材料

1、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报表

2、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居住证明（免提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建设单位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口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 2、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低于3000元，单身居民低于3500元;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

五、申请材料

1、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居住证明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非农业户口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人具有本市城镇户口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 2、家庭上年度人均月收入低于3000元，单身居民低于3500元;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米。

五、申请材料

1、湖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3、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居住证明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交易面积建盘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开发项目已办理完毕房屋面积管理（图件审核）业务

五、申请材料

1、委托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3、房屋交易面积建盘信息变更申请书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交易面积实测信息建盘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开发项目已办理完毕房屋面积管理（图件审核）业务

五、申请材料

1、委托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3、房屋交易面积信息（测绘成果）审核申请书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交易面积预测信息建盘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开发项目已办理完毕房屋面积管理（图件审核）业务

五、申请材料

1、委托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3、房屋交易面积信息（测绘成果）审核申请书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内容全部完工； 2、工程建设形成的档案文件、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准确，并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自查合格； 3、工程档案编制与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五、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档案验收通知单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变更（公司名称）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符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免提交）

3、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审核表

4、企业章程

5、企业章程修正案或任职文件

6、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办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符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当地媒体或市州相关部门网站发布的备案证书遗失公告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2、符合合同法律规定

五、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2、商品房买卖合同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买卖双方达成房屋买卖意向，订立买卖合同。; 2、卖方将房屋交付买受人，买受人按约定支付房款。

五、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2、存量房买卖合同（免提交）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开发企业网上办理的账务信息确认已完成，携带相应重点资金拨付纸质材料，符合法定要求。

五、申请材料

1、重点监管资金使用计划表

2、合同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并已取得营业执照； 2、持有“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以下简称“经纪人证”）、“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以下简称“协理证”）、“宁波市房地产经纪从业人员服务卡”（以下简称“服务卡”）的从业人员不少于两人（自2017年7月1日起新设立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设立分支机构、加盟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需持有经纪人证不少于一人或者协理证不少于两人，并持有服务卡不少于两人。

五、申请材料

1、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申报表

2、营业执照（免提交）

3、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5、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五、申请材料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免提交）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住宅使用说明书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8、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9、消防部门按消防管理规定出具的消防验收意见或消防验收备案有关凭证（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一、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二、符合节能法律法规规定。

五、申请材料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2、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意见汇总表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2、施工、监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3、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名单; 4、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 5、图纸一套; 6、五方责任主体承诺书;

五、申请材料

1、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围挡、扬尘防治措施等符合要求；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 ; 5、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申请材料

1、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建设单位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提出申请。 （2）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3）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填写完整，签章有效、符合法定要求。"

五、申请材料

1、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备案表

2、房屋征收决定书

3、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免提交）

5、安全生产许可证（免提交）

6、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7、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8、爆破作业文件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

五、申请材料

1、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工程价款结算证明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已完成物业承接查验，并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后

五、申请材料

1、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

2、临时管理规约（免提交）

3、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免提交）

4、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免提交）

5、查验记录

6、交接记录（免提交）

7、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出租方对房屋拥有合法产权，租赁合同用途与房屋用途相符。

五、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免提交）

2、房屋租赁合同

3、营业执照（免提交）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协议选聘）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完成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取得《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证明》

五、申请材料

1、招标公告（免提交）

2、招标文件（免提交）

3、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申请表

4、物业区域划分备案证明（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红线内需划分为两个以上（含两个）物业管理区域的需出具书面说明

五、申请材料

1、物业区域备案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营业执照（免提交）

6、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7、物业管理区域图（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开发建设单位取得房屋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前，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后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

3、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4、中标通知书

5、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6、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业主委员会与业主大会决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后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

3、物业服务合同

4、业主表决结果及决议（免提交

六、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 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的维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 2. 申请资料齐全（申请资料详见下表）； 3. 资料填写符合规定。

五、申请材料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表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

3、 维修资金使用征求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结果

4、维修事实证明材料

5、工程发票

6、经办人委托书

7、特殊情况说明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经本单元房屋专业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且占总人数2/3以上业主同意，可以申请增设电梯。

五、申请材料

1、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业主意见表

2、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书（免提交）

3、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授权委托书

4、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协议书

5、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申报表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项目总体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后，提交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申请表，申请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五、申请材料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申请表

六、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

办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商品房现售备案

二、事项类型

依申请

三、受理机构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受理条件

1、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3、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及附图、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 4、供水、供电、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5、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五、申请材料

1、商品房现售许可申请表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项目供水、供电、燃气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要件

4、经规划批准的总平面图

5、不动产权属证明书

6、抵押权人出具的同意销售的书面说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免提交）

9、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及附图

11、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竣工备案表

12、营业执照（免提交）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4、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5、商品房现售方案

六、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零收费